

#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5〕2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自学考试 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自学考试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自学考试

## 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职能之一，也是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教学、科研和学院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为了充分调动学院广大教职工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各项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推进和规范管理，学院成立社会服务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华师[2019]184号文《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支付报销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条教职工超工作量发放标准，并结合学院实际，就自学考试实践考核和培训社会服务工作制定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自学考试实践考核

学院每年需要承担自学考试社会考生实践考核两次，收入来源于报考学生缴纳的考试费。该费用直接进入学院自学考试考试费专项经费，有关考试组织过程中的劳务费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自学考试实践考核组织劳务费标准

自 考社会 考生实 践考核 考试费	项目内容	劳务标准
	毕业论文终稿审核(审核论文终稿和开题报告，能否参加答辩)	100元/篇
	毕业论文答辩	50元/生
	自考考试大纲撰写	本科500元/门；专科

		250 元/门
	学位论文/教育部抽检论文审核	100 元/篇
	出题; 改卷	本科 300 元/门, 专科 150/门; 10 元/份
	监考 (包括考务)	500 元/场
	组织报名 (包括审核材料、成绩整理、上传等)	5 元/人/科次
	组织答辩 (每年组织自考社会考生约 200 名学生答辩, 分组安排, 录入答辩成绩和评语, 整理答辩材料, 通知答辩学生, 提交论文评分表 (区分学位和非学位论文))	400 元/批
	安排考试、场地保障、信息系统维护	200 元/天 (不足一天按 半天算)

## 二、自学考试培训办班

自考培训办班是针对社会考生实践科目进行考前培训, 培训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实践培训、论文培训等。自考培训办班收入来源于培训学员报名费, 纳入自学考试培训办班专项经费管理, 涉及的支出主要有讲课指导费、学位论文指导费等具体支出标准由表 2 所示。

表 2 自考培训办班讲课指导费标准

自考培训办班	自考培训统一直播课 课酬	高级职称：200 元/学时 中级职称：150 元/学时
	论文撰写指导（通过）	300 元/人
	论文撰写指导（不通过）	100 元/人
	指导学位论文整改 （1. 第二次学位论文审核不通过的学生；2. 论文质量一定要达到学位要求； 3. 要求一周内完成）	500 元/篇

### 三、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废止。